

2013 ILA-ASIL ASIA PACIFIC RESEARCH FORUM

Panel A2_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記錄：張育瑄、唐君豪

本場次的主題為國際法上的承認與不承認，而探討的議題共分為六個部份，分別如下：

Czaplinski 教授報告主題為「非國家者在國際法的承認上究竟扮演著何種角色」，報告中將「非國家行為者」的討論聚焦於交戰團體、民族解放運動或者是像哈瑪斯等具實質影響力的組織及由非法政權所掌控的地區（如利比亞、敘利亞境內的反抗軍政府），認為上述行為者所具之國際法人格是透過承認創造出來的，因此承認的行為也會影響潛在的權利義務範圍。

「承認是否為一法律行為，又是否為一單獨的法律行為」為 Saganek 教授的報告主題。就前者問題，Saganek 教授認為與其推測承認與不承認的本質，觀察承認行為本身是一較穩定的判斷方式。另外，我們不應該期待每個承認行為皆會自動發生法律效果。而第二個問題，Saganek 教授則主張不應該認為「承認」顧名思義屬單方行為，而應考量承認行為本身的性質。

Roth 教授的報告以臺灣政府提出的「互不承認、互不否認」為分析焦點，Roth 教授在報告中提到，在臺的中華民國政權一直以來主張其與國際法律秩序下其他成員平等享有主權及尊嚴。但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的政府對於主權的主張卻有截然不同的兩個解讀，陳水扁總統領導下的民進黨政府帶有挑釁意味的強調臺灣與中國乃為兩個獨立、主權的國家，而雖後上任的國民黨馬英九政府則主張，兩岸之間並非國與國的關係，而是無法適用傳統國際法下承認架構的特別關係，此即為互不承認、互不否認的關係。馬英九總統亦曾表示可以參考 1972 年東西德簽訂之基礎關係條約(Grundlagenvertrag)作為前例，Roth 教授在報告中也對檢驗了此項主張，報告中另外提到若退讓主張國際法並無法直接適用在兩岸，長久來看是很危險的。

Hamamoto 教授則以「臺日雙邊投資協定(BIT)」為出發點來探討一個未被承認的實體如何建立在國際法上的關係。Hamamoto 教授指出，該協定下是以非政府間合作關係為基礎，故日方簽定該協定者為日本交流協會，係一非官方、不代表日本政府的私法人，也因此其實該文件並不稱為「協定」，而是協議(arrangement)。但此時若投資人遇有爭端提交仲裁時，仲裁庭究應如何適用法律和規則？報告中同時探討此類協議如何影響國際法下的承認問題。

下一位發表人 Vidmar 博士以「集體承認在近代國際法的觀念」為題發表，藉由近來國際上發生的例子分析傳統理論。傳統上，國家承認的理論乃採宣示說；而就政府承認而言，國際實踐上則廣泛接受艾斯特拉達主義。但近來國際上的發展似乎與這些理論不符。報告中分析了科索沃、巴勒斯坦、利比亞及敘利亞等個案，以探討集體承認的途徑、承認的重要性以及區分集體國家承認和政府承認概念上的差異。

Pert 教授以現代國際法下不承認的「義務」為題報告，近代國際實踐顯示國家拒絕承認以違反國際法手段形成之情勢的合法性。這樣的原則逐漸被認為是國家的義務，然而該原則的內涵及相關規範仍有爭議，因此 Pert 教授也於報告中舉印尼與澳洲簽訂的 Timor Gap Treaty 為例子作說明，並主張這項義務並非自動履行，而是必須透過多種因素的分析始可做出判斷。